文化13-319

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

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1140500號令訂定

第一條　本準則依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，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：

一、財產上利益：

（一）動產、不動產。

（二）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
（三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
（四）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二、非財產上利益：有利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進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第三條　本館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，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，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、表決或決定。

第四條　本館董事、監事於執行職務時，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監督機關或本館董事會知董事、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，得命其迴避。

第五條　本館董事、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，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；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，不生效力。

第六條　　本準則之規定，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。

第七條　　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